

新申購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 同意書

富蘭克林基金公司通知：

為因應美國證管會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新申購美國註冊基金之客戶，若日後涉及短線交易，銷售機構應提供基金公司該等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等交易資訊。本人同意於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本人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本人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